附录 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条文对比

国地标条文内容对比类型		
评价条款及方法相同	A1	评价得分要求相同及总分值、条款分值均相同
	A2	得分要求相同但总分值或条款分值不同
评价内容相同	B1	参照标准不同
	B2	评价指标或指标计算方法不同
	B3	得同档分数的技术应用量不同
	B4	需要采取的措施种类和操作方式不同
仅出现在本标准中的评价内容	C 国	仅出现在国标中的评价内容
	C 地	仅出现在地标中的评价内容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地与室外环境	控制项		4.1.1	项目选址、规划与建设应符合北京市城乡规划，且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			—	—	B	1	—	—	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且应符合各类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		4.1.1
			4.1.2	场地选址、规划与建设应保证场地安全，场地应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威胁，且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危害			—	—	A	1	—	—	场地应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危害		4.1.2
			4.1.3	场地内建设项目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物，且应通过合理布局和隔离等措施降低污染源的影响			—	—	A	1	—	—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4.1.3
			4.1.4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使周边建筑及场地的日照条件低于日照标准要求			—	—	A	1	—	—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4.1.4
	评分项	Ⅰ 土地利用	4.2.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居住建筑人均居住用地指标（A）	3层及以下：$35<A\leqslant41$ 4～6层：$23<A\leqslant26$ 7～12层：$22<A\leqslant24$ 13～18层：$20<A\leqslant22$ 19层以上：$11<A\leqslant14$	13	17	A	2	19	15	3层及以下：$35<A\leqslant41$ 4～6层：$23<A\leqslant26$ 7～12层：$22<A\leqslant24$ 13～18层：$20<A\leqslant22$ 19层以上：$11<A\leqslant13$	居住建筑人均居住用地指标（A）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4.2.1
						3层及以下：$A\leqslant35$ 4～6层：$A\leqslant23$ 7～12层：$A\leqslant22$ 13～18层：$A\leqslant20$ 19层以上：$A\leqslant11$	17					19	3层及以下：$A\leqslant35$ 4～6层：$A\leqslant23$ 7～12层：$A\leqslant22$ 13～18层：$A\leqslant20$ 19层以上：$A\leqslant11$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地与室外环境	评分项	Ⅰ 土地利用	4.2.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公共建筑容积率（R）	办公科研、商业金融、综合体类：$0.8 \leqslant R < 1.5$ 文化娱乐、医疗卫生、教育、体育、交通、民政类：$0.5 \leqslant R < 0.8$	5					5	$0.5 \leqslant R < 0.8$	公共建筑容积率（R）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4.2.1
						办公科研、商业金融、综合体类：$1.5 \leqslant R < 2.0$ 文化娱乐、医疗卫生、教育、体育、交通、民政类：$0.8 \leqslant R < 1.2$	9					10	$0.8 \leqslant R < 1.5$			
						办公科研、商业金融、综合体类：$2.0 \leqslant R < 3.5$ 文化娱乐、医疗卫生、教育、体育、交通、民政类：$1.2 \leqslant R < 1.5$	13					15	$1.5 \leqslant R < 3.5$			
						办公科研、商业金融、综合体类：$R \geqslant 3.5$ 文化娱乐、医疗卫生、教育、体育、交通、民政类：$R \geqslant 1.5$	17					19	$R \geqslant 3.5$			
			4.2.2	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用地	居住建筑住区绿地率	符合规划指标要求	1	9	B	23	9	2	新区达到30%；旧区达到25%	居住建筑住区绿地率	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用地	4.2.2
						达到规划指标的110%	2									
						达到规划指标的120%	4									
					居住建筑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符合规划指标要求	1					3	新区：$1.0m^2 \leqslant Ag < 1.3m^2$；旧区：$0.7m^2 \leqslant Ag < 0.9m^2$	居住建筑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Ag		
						达到规划指标的130%	3					5	新区：$1.3m^2 \leqslant Ag < 1.5m^2$；旧区：$0.9m^2 \leqslant Ag < 1.0m^2$			
						达到规划指标的150%	5					7	新区：$Ag \geqslant 1.5m^2$；旧区：$Ag \geqslant 1.0m^2$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地与室外环境	评分项	Ⅰ 土地利用	4.2.2	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用地	公共建筑绿地率	符合规划指标要求	2					2	30%≤Rg<35%	公共建筑绿地率 Rg	节约集约用土地	4.2.2
						达到规划指标的 110%	5					5	35%≤Rg<40%			
						达到规划指标的 120%	7					7	Rg≥40%			
					公共建筑绿地向社会公众开放		2					2	公共建筑绿地向社会公众开放			
			4.2.3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居住建筑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 Rr	5%≤Rr<15%	2	7	B	23	6	2	5%≤Rr<15%	居住建筑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比率 Rr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4.2.3
						15%≤Rr<25%	4					4	15%≤Rr25%			
						25%≤Rr<30%	6					6	Rr≥25%			
						Rr≥30%	7					3	$Rp1$≥0.5	公共建筑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 $Rp1$，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Rp2$		
					公共建筑地下建筑面积与建筑基底面积的比率 Rb 和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Rp	Rb≥70%	3					6	$Rp1$≥0.7 且 $Rp2$<70%			
						Rb≥100%且 Rp<70%	5									
						Rb≥200%且 Rp<70%	7									
		Ⅱ 室外环境	4.2.4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	玻璃幕墙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 18091 的规定		1	4	B	14	4	2	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 0.2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	4.2.4
					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 0.2		1					2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的限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 的规定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的限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规定		2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地与室外环境	评分项	Ⅱ 室外环境	4.2.5	场地环境噪声控制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规定		3	5	B	4	4	4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有关规定		场地内环境噪声	4.2.5
					对影响场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2									
			4.2.6	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有利于建筑冬季的防风和过渡季、夏季的自然通风	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场地内人行活动区域距地面1.5m高处的风速小于5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2	2	6	A	1	6	2	建筑物周围人行区风速小于5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2	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和建筑的自然通风	4.2.6
						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大于5Pa	1					1	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大于5Pa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场地内人行活动区域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	2					2	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0.5Pa	1					1	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0.5Pa			
			4.2.7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花架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	居住建筑达到30%；公共建筑达到10%	1	6	B	234	4	1	≥10%	红线范围内户外活动场地有乔木、构筑物等遮阴措施的面积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	4.2.7
						居住建筑达到50%；公共建筑达到20%	2					2	≥20%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地与室外环境	评分项	Ⅱ 室外环境	4.2.7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	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4或设有行道树的路段长度达到70%	1					2	超过70%不小于0.4	道路路面、建筑屋面的太阳辐射反射系数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	4.2.7
						达到70%的地面机动车停车位设有乔木、遮阳棚等遮阴措施	1									
					除绿化屋面和表面设有太阳能板的建筑屋面外，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4的建筑屋面面积达到75%		2									
		Ⅲ 交通设施与公共服务	4.2.8	场地与公共交通设施具有便捷的联系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1	7	B	34	9	3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		场地与公共交通设施具有便捷的联系	4.2.8
					场地出入口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		1					3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设有2条及以上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含公共汽车站和轨道交通站）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自行车租赁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1					3	有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500m范围内设有3条及以上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含公共汽车站、轨道交通站和公共自行车租赁站）		2									
					有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		2									
			4.2.9	场地内无障碍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规定，且场地内外的人行通道实现无障碍衔接			3	3	B	4	3	3	场地内人行通道采用无障碍设计			4.2.9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地与室外环境	评分项	Ⅲ 交通设施与公共服务	4.2.10	合理设置停车场所	配套设置位置合理、方便出入的自行车停车设施，且室外设施采取遮阳防雨措施	3	7	B	4	6	3		自行车停车设施位置合理、方便出入，且有遮阳防雨措施	合理设置停车场所	4.2.10
					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1）采用地下停车库方式；2）采用机械式停车库、停车楼等方式；3）停车库或停车场内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且满足规划配建指标要求；4）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居住场地内地面停车率不超过10%；5）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提高停车场(库)使用效率	采取以上措施中3项	2					3	采取下列措施中2项及以上	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1）采用机械式停车库、地下停车库或停车楼等方式节约集约用地；2）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提高停车场(库)使用效率；3）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		
						采取以上措施中4项及以上	4								
			4.2.11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	居住建筑：1）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2）场地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3）场地出入口到达托老所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4）场地出入口到达医疗卫生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5）场地出入口到达商业服务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6）场地出入口到达文体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7）相关设施集中设置并向周边居民开放	满足4项	3	6	A	1	6	3	满足3项	居住建筑：1）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2）场地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3）场地出入口到达商业服务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4）相关设施集中设置并向周边居民开放；5）场地1000m范围内设有5种及以上的公共服务设施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	4.2.11
						满足5项及以上	6				6	满足4项及以上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地与室外环境	评分项	Ⅲ 交通设施与公共服务	4.2.11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	公共建筑：1）2种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集中设置，或公共建筑兼容2种及以上的公共服务功能；2）配套辅助设施设备共同使用、资源共享；3）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空间；4）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向周边居民免费开放	满足2项	3					3	满足2项	公共建筑：1）2种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集中设置，或公共建筑兼容2种及以上的公共服务功能；2）配套辅助设施设备共同使用、资源共享；3）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空间；4）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向周边居民免费开放		4.2.11
						满足3项及以上	6					6	满足3项及以上			
		Ⅳ 场地设计与场地生态	4.2.12	场地设计充分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		1	3	B	4	3	3	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采取表层土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			4.2.12
					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		1									
					采取表层土利用等生态恢复或补偿措施		1									
			4.2.13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对大于5hm²的场地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	≥50%	1	8	B	23	9	3	≥30%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对大于10hm²的场地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	4.2.13
						≥65%	2					3	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			
					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		2					3	≥50%	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		
					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小于70%		2									
					建设后场地外排雨水流量径流系数	≤0.5	1									
						≤0.4	2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地与室外环境	评分项	Ⅳ 场地设计与场地生态	4.2.14	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	新开发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85%	5	5	B	3	6	3	≥55% 其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	4.2.14
					其他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2					6	≥70%		
					≥80%	5								
			4.2.15	合理选择绿化方式，科学配置绿化植物	种植适应北京市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3	7	B	34	6	3	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合理选择绿化方式，科学配置绿化植物	4.2.15
					居住建筑绿地配植乔木不少于3株/100m²，灌木量不少于10株/100m²	4					3	居住建筑绿地配植乔木不少于3株/100m²		
					公共建筑屋顶绿化面积占屋顶可绿化面积的比例 ≥30%	2						公共建筑采用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方式		
					≥50%	3								
					公共建筑外墙垂直绿化面积占10m以下外墙总面积的比例达到5%	1								
							100			100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能与能源利用	控制项		5.1.1	当锅炉为热源设备时，除下列情况外，不应采用蒸汽锅炉	厨房、洗衣、高温消毒以及冬季空调加湿等必须采用蒸汽的热负荷时	—	—	C	地国	—	—	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5.1.1
					当蒸汽热负荷在总热负荷中的比例大于70%，且总热负荷≤1.4MW时									
			5.1.2	采用冷却塔释热的水冷式制冷机组时，冷源系统综合性能系数SCOP值，应满足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 687)的规定		—	—	C	地国	—	—	不应采用电直接加热设备作为供暖空调系统的供暖热源和空气加湿热源		5.1.2
			5.1.3	甲类和乙类公共建筑的低压配电系统，应实施分项计量		—	—	C	地国	—	—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5.1.3
								C	国	—	—	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中规定的现行值		5.1.4
	评分项	Ⅰ 建筑与围护结构	5.2.1	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对建筑的体形、朝向、楼距、窗墙比等进行优化设计		6	6	A	1	6	6	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对建筑的体形、朝向、楼距、窗墙比等进行优化设计		5.2.1
			5.2.2	外窗、玻璃幕墙的可开启部分能使建筑获得良好的通风	甲、乙类公共建筑每个单一立面透光部位设可开启面积比	5%≤R<8%，	4	6	B	2	6	4	5%≤R<10%	设玻璃幕墙且不设外窗的建筑，其玻璃幕墙透明部分可开启面积比例	外窗、玻璃幕墙的可开启部分能使建筑获得良好的通风	5.2.2
					丙类公共建筑可开启窗扇有效通风面积	30%≤R<40%					6	R≥10%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能与能源利用	评分项	Ⅰ 建筑与围护结构	5.2.2	外窗、玻璃幕墙的可开启部分能使建筑获得良好的通风	甲、乙类公共建筑每个单一立面透光部位设可开启面积比	$R\geqslant 8\%$	6					4	30%≤R<35%	设外窗且不设玻璃幕墙的建筑，外窗可开启面积比例达到30%，得4分；达到35%，得6分	外窗、玻璃幕墙的可开启部分能使建筑获得良好的通风	5.2.2
					丙类公共建筑可开启窗扇有效通风面积	$R\geqslant 40\%$						6	$R\geqslant 35\%$			
					居住建筑外窗的实际可开启面积与所在房间面积比	$1/15\leqslant R<1/12$	4					6	设玻璃幕墙和外窗的建筑，对其玻璃幕墙透明部分和外窗分别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进行评价			
						$R\geqslant 1/12$	6									
			5.2.3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优于北京市现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北京市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提高幅度	$R\geqslant 3\%$	3	10	B	3	10	5	$R\geqslant 5\%$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提高幅度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优于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5.2.3
						每增加1%，加1分	4～10					10	$R\geqslant 10\%$			
					按照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权衡判断的方法和要求计算能耗，设计建筑全年累计暖通空调能耗值比参照建筑降低幅度	$R\geqslant 3\%$	3					5	$R\geqslant 5\%$	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降低幅度		
						每增加1%，加1分	4～10					10	$R\geqslant 10\%$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能与能源利用	评分项	Ⅱ 供暖、通风与空调	5.2.4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指标均优于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11/687 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	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直燃型和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燃煤、燃油和燃气锅炉的能效指标比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11/687 规定值的提高或降低幅度	提高、降低幅度参照标准条文要求	3～6	6	B	3	6	6	提高、降低幅度参照标准条文要求	对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直燃型和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燃煤、燃油和燃气锅炉，其能效指标比现行 GB 50189 规定值的提高或降低幅度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	5.2.4
					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其能效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要求		6						对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其能效等级满足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要求		
			5.2.5	优化暖通空调的输配系统，减少输配系统的运行能耗	单位风量耗功率符合现行 DB 11/687 的要求		2	6	B	3	6	6	符合标准要求	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和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等的有关规定	5.2.5
					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耗电输热比符合现行 DB 11/687 的要求；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泵的耗电输冷(热)比比现行 DB 11/687 规定值低	低 10%	2						低 20%	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规定值低	
						低 20%	4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能与能源利用	评分项	Ⅱ 供暖、通风与空调	5.2.6	采取措施降低过渡季节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	全空气空调系统能够实现全新风或变新风运行，且排风系统应与新风量的调节相适应	3	6	B	34	6	6	采取措施降低过渡季节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		5.2.7
					过渡季节改变新风送风温度、优化冷却塔供冷的运行时数及调整供冷温度等节能措施	3								
			5.2.7	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	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空调区域，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2	6	B	1	9	3	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	5.2.8
					合理选配空调冷、热源机组台数与容量，制定实施根据负荷变化调节制冷(热)量的控制策略，且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符合现行DB 11/687的规定	2					3	合理选配空调冷、热源机组台数与容量，制定实施根据负荷变化调节制冷(热)量的控制策略，且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符合现行GB50189的规定		
					水系统、风系统合理采用变频控制技术，符合现行DB 11/687的相关要求	2					3	水系统、风系统采用变频技术，且采取相应的水力平衡措施		
			5.2.8	合理选择和优化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	系统能耗降低幅度 3%≤De<5%	3	9	B	13	10	3	5%≤De<10%	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降低幅度De	合理选择和优化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	5.2.6
					系统能耗降低幅度 5%≤De<10%	6					7	10%≤De<15%			
					系统能耗降低幅度 De≥10%	9					10	De≥15%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能与能源利用	评分项	Ⅱ 供暖、通风与空调	5.2.9	合理设置暖通空调能耗监测与管理系统	可以进行远程启停、监测、报警、记录	1	6	C	地					
					总冷热量瞬时值和累计值进行在线监测	1								
					冷热源机采用机组群控方式	1								
					变新风比采用自动控制方式	1								
					水泵、风机、水阀、风阀采用自动控制方式	1								
					冷却塔风机采用自动控制方式	1								
		Ⅲ 照明与电气设备	5.2.10	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规定的目标值	主要功能房间满足要求	6	8	A	2	8	4	主要功能房间满足要求	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中规定的目标值	5.2.10
					所有区域均满足要求	8					8	所有区域均满足要求		
			5.2.11	走廊、楼梯间、门厅、大堂、大空间、地下停车场等场所的照明系统采取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		5	5	A	1	5	5	走廊、楼梯间、门厅、大堂、大空间、地下停车场等场所的照明系统采取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		5.2.9
			5.2.12	合理选用电梯和自动扶梯，并采取电梯群控、扶梯自动启停等节能控制措施		3	3	A	1	3	3	合理选用电梯和自动扶梯，并采取电梯群控、扶梯自动启停等节能控制措施		5.2.11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能与能源利用	评分项	Ⅲ 照明与电气设备	5.2.13	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	三相配电变压器达到现行GB 20052的能效要求	2级	2	5	B	3	5	3	三相配电变压器满足现行GB 20052的节能评价值要求	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	5.2.12
						1级	3					2	水泵、风机等设备，及其他电气装置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要求		
					水泵、风机等设备，及其他电气装置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能效等级2级或节能评价值要求		2								
		Ⅳ 能量综合利用	5.2.14	排风能量回收系统设计合理并运行可靠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利用排风对新风进行预热(预冷)处理，降低新风负荷，且排风热回收装置(全热和显热)的额定热回收效率不低于60%		2	2	B	2	3	3	排风能量回收系统设计合理并运行可靠		5.2.13
					采用带热回收的新风与排风双向换气装置，且双向换气装置的额定热回收效率不低于55%		2								
			5.2.15	合理采用蓄冷蓄热系统	用于蓄冷的电驱动蓄能设备提供的设计日的冷量达到20%；电加热装置的蓄能设备能保证高峰时段不用电		3	3	A	1	3	3	合理采用蓄冷蓄热系统		5.2.14
					最大限度地利用谷电，谷电时段蓄冷设备全负荷运行的80%能全部蓄存并充分利用		3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能与能源利用	评分项	Ⅳ 能量综合利用	5.2.16	合理利用余热废热解决建筑的蒸汽、供暖或生活热水需求			4	4	A	1	4	4	合理利用余热废热解决建筑的蒸汽、供暖或生活热水需求			5.2.15
			5.2.17	根据北京市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 R_{hw}	$R_{hw}\geqslant 20\%$	4	9	A	2	10	4	$R_{hw}\geqslant 20\%$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 R_{hw}	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	5.2.16
						每提高 10%，加 1 分	5～9					5～10	每提高 10%，加 1 分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 R_{ch}	$R_{ch}\geqslant 20\%$	4					4	$R_{ch}\geqslant 20\%$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 R_{ch}		
						每提高 10%，加 1 分	5～9					5～10	每提高 10%，加 1 分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 R_e	$R_e\geqslant 1.0\%$	4					4	$R_e\geqslant 1.0\%$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 R_e		
						每提高 0.5%，加 1 分	5～9					5～10	每提高 0.5%，加 1 分			
								100			100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控制项		6.1.1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	—	—	—	A	1	—	—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		6.1.1
			6.1.2	给排水系统设置应合理、完善、安全	—	—	—	A	1	—	—	给排水系统设置应合理、完善、安全		6.1.2
			6.1.3	应采用节水器具	—	—	—	A	1	—	—	应采用节水器具		6.1.3
	评分项	Ⅰ 节水系统	6.2.1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中的节水用水定额的要求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 小于等于上限值、大于等于中间值	4	10	A	1	10	4	达到上限值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中的节水用水定额的要求	6.2.1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 小于中间值、大于等于下限值	7					7	达到上限值与下限值的平均值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 小于下限值	10					10	达到下限值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		
			6.2.2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	选用密闭性能好、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建材	1	7	A	1	7	1	选用密闭性能好、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建材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	6.2.2
					室外埋地管道避免管网漏损	1					1	室外埋地管道避免管网漏损		
					设计阶段安装分级计量水表；运行阶段提供检测、整改的报告	5					5	设计阶段安装分级计量水表；运行阶段提供检测、整改的报告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评分项	Ⅰ 节水系统	6.2.3	给水系统无超压出流现象。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0.20MPa，且不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工作压力		5	5	B	3	8	3	0.20MPa＜P≤0.30MPa	用水点供水压力 P	给水系统无超压出流现象	6.2.3
											8	P≤0.20MPa			
			6.2.4	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按用途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4	9	A	2	6	2	按用途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6.2.4
					按付费或管理单元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5					4	按付费或管理单元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6.2.5	公用浴室采取节水措施	采用带恒温控制和温度显示功能的冷热水混合淋浴器	2	4	A	1	4	2	采用带恒温控制和温度显示功能的冷热水混合淋浴器		公用浴室采取节水措施	6.2.5
					设置用者付费的设施	2					2	设置用者付费的设施			
		Ⅱ 节水器具与设备	6.2.6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	50%达到2级	5	10	B	2	10	5	达到3级	用水效率等级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	6.2.6
					100%达到2级	10					10	达到2级			
			6.2.7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灌溉方式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灌溉方式 采用节水灌溉末端装置	7	10	A	1	10	7	采用节水灌溉末端装置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灌溉方式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灌溉方式	6.2.7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灌溉方式 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	3					3	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			
					种植无需永久灌溉植物	10					10	种植无需永久灌溉植物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评分项	Ⅱ 节水器具与设备	6.2.8	空调设备或系统采用节水冷却技术	设置水处理措施；避免停泵时冷却水溢出		6	10	A	1	10	6	设置水处理措施；避免停泵时冷却水溢出		空调设备或系统采用节水冷却技术	6.2.8
					运行时，蒸发耗水量占冷却水补水量的比例不低于80%		10					10	运行时，蒸发耗水量占冷却水补水量的比例不低于80%			
					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		10					10	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			
			6.2.9	除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和冷却塔外的其他用水采用了节水技术或措施	用水量R的比例	50%≤R<80%	3	5	B	2	5	3	50%≤R<80%	其他用水中采用节水技术或措施的比例R	除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和冷却塔外的其他用水采用节水技术或措施	6.2.9
						R≥80%	5					5	R≥80%			
		Ⅲ 非传统水源利用	6.2.10	合理使用非传统水源	住宅、办公、商场、旅馆类建筑按标准条文要求评价		2～15	15	B	2	15	2～15	住宅、办公、商场、旅馆类建筑按标准条文要求评价		合理使用非传统水源	6.2.10
					其他类型建筑	绿化灌溉、道路冲洗、洗车、车库冲洗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比不低于80%	7					7	绿化灌溉、道路冲洗、洗车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比不低于80%	其他类型建筑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比不低于50%	8					8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比不低于50%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评分项	Ⅲ 非传统水源利用	6.2.11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量占冷却水补水总用水量的比例	10%≤Rnt<30%	4	8	A	1	8	4	10%≤Rnt<30%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量占冷却水补水总用水量的比例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	6.2.11
						30%≤Rnt<50%	6					6	30%≤Rnt<50%			
						Rnt≥50%	8					8	Rnt≥50%			
			6.2.12	结合雨水利用设施进行景观水体设计，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其水体蒸发量的60%，且采用生态水处理技术保障水体水质	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控制面源污染的措施		4	7	A	1	7	4	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控制面源污染的措施		结合雨水利用设施进行景观水体设计，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其水体蒸发量的60%，且采用生态水处理技术保障水体水质	6.2.12
					利用水生动、植物进行水体净化		3					3	利用水生动、植物进行水体净化			
								100			100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控制项		7.1.1	不得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禁止、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	—	A	1	—	—	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7.1.1
			7.1.2	混凝土结构中梁、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应采用不低于400MPa级的热轧带肋钢筋			—	—	A	1	—	—	混凝土结构中梁、柱纵向受力普通钢筋应采用不低于400MPa级的热轧带肋钢筋		7.1.2
			7.1.3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且无大量非功能性的装饰性构件			—	—	A	1	—	—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7.1.3
			7.1.4	现浇混凝土应全部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全部采用预拌砂浆			—	—	C	地	—	—			
	评分项	Ⅰ 节材设计	7.2.1	择优选用建筑形体	属于（GB 50011—2010）规定的	不规则	3	6	A	2	9	3	不规则	属于（GB 50011—2010）规定的	择优选用建筑形体	7.2.1
						规则	6					9	规则			
			7.2.2	对地基基础、结构体系、结构构件进行优化设计，达到节材效果	地基基础优化		2	5	B	4	5	5	对地基基础、结构体系、结构构件进行优化设计，达到节材效果			7.2.2
					结构体系优化		2									
					结构构件优化		1									
			7.2.3	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	住宅建筑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户数 R	30%≤R<50%	3	8	B	2	10	6	30%≤R<100%	住宅建筑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的户数比例 R	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	7.2.3
						50%≤R<100%	5					10	R=100%			
						R=100%	8					6	公共部位	公共建筑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部位		
					公共建筑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部位	公共部位	5					10	所有部位			
						所有部位	8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评分项	Ⅰ 节材设计	7.2.4	公共建筑中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	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 R_{rp}	$R_{rp}\geqslant30\%$	3	6	A	2	5	3	$R_{rp}\geqslant30\%$	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 R_{rp}	公共建筑中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R_{rp}	7.2.4
						$R_{rp}\geqslant50\%$	4					4	$R_{rp}\geqslant50\%$			
						$R_{rp}\geqslant80\%$	6					5	$R_{rp}\geqslant80\%$			
			7.2.5	采用工业化生产的预制构件	预制构件用量比例 R_{pc}	$R_{pc}\geqslant15\%$	3	8	B	2	5	3	$R_{pc}\geqslant15\%$	预制构件用量比例 R_{pc}	采用工业化生产的预制构件	7.2.5
						$R_{pc}\geqslant30\%$	5					4	$R_{pc}\geqslant30\%$			
						$R_{pc}\geqslant40\%$	6					5	$R_{pc}\geqslant50\%$			
						$R_{pc}\geqslant50\%$	8									
			7.2.6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卫浴间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的比例 R	$R\geqslant30\%$	1	6	B	2	6	3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卫浴间	7.2.6
						$R\geqslant50\%$	2					3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卫浴间			
						$R=100\%$	3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卫浴间的比例 R	$R\geqslant30\%$	1									
						$R\geqslant50\%$	2									
						$R=100\%$	3									
		Ⅱ 材料选用	7.2.7	选用本地生产的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 Rlm	Rlm≥70%	6	10	B	3	10	6	Rlm≥60%	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 Rlm	选用本地生产的建筑材料	7.2.7
						Rlm≥80%	8					8	Rlm≥70%			
						Rlm≥90%	10					10	Rlm≥90%			
									C	国	10	10	现浇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			7.2.8
									C	国	5	3	$R\geqslant50\%$	采用预拌砂浆的比例 R	建筑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7.2.9
												5	$R=100\%$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评分项	Ⅱ 材料选用	7.2.8	合理采用高强建筑结构材料	混凝土结构：400MPa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的使用比例 R_{sb}	$R_{sb}\geqslant30\%$	5	10	A	1	10	4	$R_{sb}\geqslant30\%$	混凝土结构：400MPa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的使用比例 R_{sb}	合理采用高强建筑结构材料	7.2.10
						$R_{sb}\geqslant50\%$	6					6	$R_{sb}\geqslant50\%$			
						$R_{sb}\geqslant70\%$	8					8	$R_{sb}\geqslant70\%$			
						$R_{sb}\geqslant85\%$	10					10	$R_{sb}\geqslant85\%$			
					混凝土结构：强度等级不小于C50的用量占比达到50%		10					10	混凝土结构：强度等级不小于C50的用量占比达到50%			
					钢结构：Q34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比例 R	$R\geqslant50\%$	8					8	$R\geqslant50\%$	钢结构：Q34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比例 R		
						$R\geqslant70\%$	10						$R\geqslant70\%$			
					混合结构按不同结构部分分别评价		10					10	混合结构按不同结构部分分别评价			
			7.2.9	合理采用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	混凝土结构中高耐久性混凝土用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50%		5	5	A	1	5	5	对混凝土结构，其中高耐久性混凝土用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50%		合理采用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	7.2.11
					钢结构采用耐候结构钢或耐候型防腐涂料		5					5	对钢结构，采用耐候结构钢或耐候型防腐涂料			
					混合结构按不同结构部分分别评价		5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评分项	Ⅱ 材料选用	7.2.10	采用可再循环材料和再利用材料	住宅建筑中的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 R	$R\geqslant 6\%$	8	12	B	4	10	8	$R\geqslant 6\%$	住宅建筑中的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 R	采用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	7.2.12
						$R\geqslant 10\%$	10					10	$R\geqslant 10\%$			
					公共建筑中的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 R	$R\geqslant 10\%$	8					8	$R\geqslant 10\%$	公共建筑中的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 R		
						$R\geqslant 15\%$	10					10	$R\geqslant 15\%$			
					采用再利用材料且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不小于 5%		2									
			7.2.11	使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废弃物掺量不低于 30%	采用一种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 R	$R\geqslant 30\%$	5	8	A	2	5	3	$R\geqslant 30\%$	采用一种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 R	使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	7.2.13
						$R\geqslant 50\%$	8					5	$R\geqslant 50\%$			
					采用两种及以上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每一种用量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均达到 30%		8					5	采用两种及以上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每一种用量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均达到 30%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评分项	Ⅱ 材料选用	7.2.12	装饰装修中合理采用耐久性好、节约资源或易维护的材料或措施	合理采用免装饰、免抹灰面层的做法	2	6	B	4	5	2	合理采用清水混凝土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	7.2.14
					采用耐久性好、节约资源或易维护的装饰装修材料	2					2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外立面材料		
					采用易维护的技术措施	2					1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7.2.13	选用北京市现行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选用一种推广的产品，且用量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 R，$R\geqslant 30\%$	6	10	C	地					
					选用一种推广的产品，且用量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 R，$R\geqslant 50\%$	10								
					选用两种及以上推广的产品，且每种产品的用量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达到30%	10								
							100			100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室内环境质量	控制项	8.1.1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		—	—	A	1	—	—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		8.1.1
		8.1.2	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		—	—	A	1	—	—	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要求		8.1.2
		8.1.3	建筑室内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		—	—	A	1	—	—	建筑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		8.1.3
		8.1.4	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的规定		—	—	A	1	—	—	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的规定		8.1.4
		8.1.5	在室内设计温度、湿度条件下，建筑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	—	A	1	—	—	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建筑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8.1.5
							C	国	—	—	屋顶和东、西外墙隔热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的要求		8.1.6
		8.1.6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的有关规定		—	—	A	1	—	—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的有关规定		8.1.7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室内环境质量	评分项	Ⅰ 室内声环境	8.2.1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	噪声级达到现行(GB 50118)中的	低限和高限的平均值	3	6	A	1	6	3	低限和高限的平均值	噪声级达到现行(GB 50118)中的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	8.2.1
						达到高要求限值	6					6	达到高要求限值			
			8.2.2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GB 50118)中的	低限和高限的平均值	3	10	A	2	9	3	低限和高限的平均值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GB 50118)中的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	8.2.2
						达到高要求限值	5					5	达到高要求限值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GB 50118)中的	低限和高限的平均值	3					3	低限和高限的平均值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GB 50118)中的		
						达到高要求限值	5					4	达到高要求限值			
			8.2.3	采取减少噪声干扰的措施	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合理，没有明显的噪声干扰		1	4	B	4	4	2	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合理，没有明显的噪声干扰		采取减少噪声干扰的措施	8.2.3
					对易产生震动及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1					2	采用同层排水或其他降低排水噪声的有效措施，使用率不小于50%			
					采用同层排水或其他降低排水噪声的有效措施，使用率不小于50%		2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室内环境质量	评分项	Ⅰ 室内声环境	8.2.4	公共建筑中的多功能厅、接待大厅、大型会议室和其他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进行专项声学设计，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3	3	A	1	3	3	公共建筑中的多功能厅、接待大厅、大型会议室和其他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进行专项声学设计，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8.2.4
		Ⅱ 室内光环境与视野	8.2.5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具有良好的户外视野	居住建筑	其与相邻建筑的直接间距超过 18m	3	3	A	1	3	3	其与相邻建筑的直接间距超过 18m	居住建筑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具有良好的户外视野	8.2.5
					公共建筑	其主要功能房间能通过外窗看到室外自然景观，无明显视线干扰	3					3	其主要功能房间能通过外窗看到室外自然景观，无明显视线干扰	公共建筑		
			8.2.6	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的要求	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	≥1/6	6	8	B	2	8	6	≥1/6	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	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的要求	8.2.6
						≥1/5	8					8	≥1/5			
					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的采光系数达到现行(GB 50033)中的	达到规定值	6					4	≥60%	公共建筑：根据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系数满足现行(GB 50033)要求的面积比例		
						比规定值高一个等级	8					5～8	达标面积比例每提高 5% 加 1 分			
					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系数满足现行(GB 50033)要求的面积比例	≥60%	4									
						达标面积比例每提高 5% 加 1 分	5～8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室内环境质量	评分项	Ⅱ 室内光环境与视野	8.2.7	改善建筑室内天然采光效果	主要功能房间有合理的控制眩光措施		6	14	A	1	14	6	主要功能房间有合理的控制眩光措施		改善建筑室内天然采光效果	8.2.7
					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60%		4					4	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60%			
					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0.5%的面积达到首层地下室面积的比例	≥5%	1					1	≥5%	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0.5%的面积达到首层地下室面积的比例		
						达标面积比例每提高5%加1分	2～4					2～4	达标面积比例每提高5%加1分			
		Ⅲ 室内热湿环境	8.2.8	采取可调节遮阳措施，降低夏季太阳辐射得热	外窗和幕墙透明部分中，有可控遮阳调节措施的面积比例	≥25%	6	12	B	3	12	6	≥25%	外窗和幕墙透明部分中，有可控遮阳调节措施的面积比例	采取可调节遮阳措施，降低夏季太阳辐射得热	8.2.8
						≥35%	9					12	≥50%			
						≥50%	12									
			8.2.9	供暖空调系统末端现场可独立调节	可独立启停的主要功能房间数量比例	≥70%	4	8	A	1	8	4	≥70%	可独立启停的主要功能房间数量比例	供暖空调系统末端现场可独立调节	8.2.9
						≥90%	8					8	≥90%			
		Ⅳ 室内空气质量	8.2.10	优化建筑空间、平面布局和构造设计，改善自然通风效果	居住建筑外窗的实际可开启面积占所在房间面积的比例	≥1/15	4	10	B	2	13	10	在夏热冬暖地区达到10%	居住建筑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	优化建筑空间、平面布局和构造设计，改善自然通风效果	8.2.10
						≥1/12	7						在夏热冬冷地区达到8%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室内环境质量	评分项	Ⅳ 室内空气质量	8.2.10	优化建筑空间、平面布局和构造设计，改善自然通风效果	居住建筑设有明卫		3	10	B	2	13		在其他地区达到5%	居住建筑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	优化建筑空间、平面布局和构造设计，改善自然通风效果	8.2.10
					公共建筑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的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2次/h的面积比例	≥60%	6					3	居住建筑设有明卫			
						达标面积比例每提高5%加1分	7～10					6	≥60%	公共建筑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的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2次/h的面积比例		
												7～13	达标面积比例每提高5%加1分			
			8.2.11	气流组织合理	重要功能区域供暖、通风与空调工况下的气流组织满足热环境参数设计要求		3	5	A	2	7	4	重要功能区域供暖、通风与空调工况下的气流组织满足热环境设计参数要求		气流组织合理	8.2.11
					避免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活动场所		2					3	避免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活动场所			
			8.2.12	主要功能房间中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对室内的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通风系统联动		4	6	B	4	8	5	对室内的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通风系统联动	主要功能房间中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8.2.12
					实现室内污染物浓度超标实时报警		2					3	实现室内污染物浓度超标实时报警，并与通风系统联动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室内环境质量	评分项	Ⅳ 室内空气质量	8.2.13	地下车库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4	4	A	2	5	5	地下车库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8.2.13
			8.2.14	公共建筑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新风的处理，降低进入室内新风中PM2.5的浓度		4	4	C	地					
			8.2.15	选用具有改善室内环境功能的装饰装修材料	满足1项功能性指标且占同类材料用量比例不小于50%	1	3	C	地					
					满足2项功能性指标且占同类材料用量比例不小于50%	3								
							100			100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施工管理	控制项	9.1.1	应建立绿色建筑项目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并落实各级责任人		—	—	A	1	—	—	应建立绿色建筑项目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并落实各级责任人		9.1.1
		9.1.2	施工前应进行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重点内容的会审		—	—	A	1	—	—	施工前应进行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重点内容的专项会审		9.1.4
		9.1.3	施工项目部应制定绿色施工专项方案		—	—	B	4	—	—	施工项目部应制定施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9.1.2
		9.1.4	施工项目部应制定施工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		—	—	A	1	—	—	施工项目部应制定施工人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9.1.3
	评分项 Ⅰ 环境保护	9.2.1	采取洒水、覆盖、遮挡等控制扬尘措施	施工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安装高效洗轮机	1	8	B	24	6	6	采取洒水、覆盖、遮挡等降尘措施		9.2.1
				施工场地根据用途进行硬化，土方集中堆放并覆盖，其他场地覆盖或绿化	2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建筑垃圾密闭运输	1								
				建筑垃圾的清运采用容器或管道运输	1								
				外脚手架采取封闭措施	1								
				施工现场采取降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机械配备降尘防尘装置，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密闭存放	2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施工管理	评分项	Ⅰ 环境保护	9.2.2	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在施工场界测量并记录噪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的规定	根据现行(GB 12523)控制噪声排放，制定降噪措施，对噪声进行监测和记录	1	4	B	24	6	6	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在施工场界测量并记录噪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的规定		9.2.2
					优先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具，对强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1								
					在夜间施工许可期限内施工，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混凝土振捣采用低噪声振捣设备或围挡等降噪措施	1								
			9.2.3	施工现场制定并实施施工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计划	制定施工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计划，并实施	2	8	A	2	10	3	制定施工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计划	制定并实施施工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计划	9.2.3
					可回收施工废弃物的回收率不小于80%	3					3	可回收施工废弃物的回收率不小于80%		
					每10000m² 建筑面积施工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降低至400t	1					1	降低至400t	每10000m² 建筑面积施工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每10000m² 建筑面积施工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降低至350t	2					3	降低至350t		
					每10000m² 建筑面积施工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降低至300t	3					4	降低至300t		
			9.2.4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光污染	夜间施工需合理调整灯光照射方向，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干扰	1	2	C	地					
					夜间电焊作业有防治光污染措施	1								
			9.2.5	减少对施工场地的水土污染	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沉淀池，废水经二次沉淀后排入市政排水设施或用于洒水降尘	1	5	C	地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施工管理	评分项	Ⅰ 环境保护	9.2.5	减少对施工场地的水土污染	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设有专门的库房，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集中处理		1	5	C	地					
					食堂设隔油池，并及时清理		1								
					临时厕所化粪池做抗渗处理		1								
					食堂、盥洗室、淋浴间的下水管线设置过滤网，并与市政污水管线连接		1								
		Ⅱ 资源节约	9.2.6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能和用能方案，监测并记录施工能耗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能和用能方案		1	6	A	2	8	1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能和用能方案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能和用能方案，监测并记录施工能耗	9.2.4
					监测并记录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能耗		2					3	监测并记录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能耗		
					监测并记录主要建筑材料、设备运输的能耗		2					3	监测并记录主要建筑材料、设备运输的能耗		
					监测并记录建筑施工废弃物运输的能耗		1					1	监测并记录建筑施工废弃物运输的能耗		
			9.2.7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水和用水方案，监测并记录施工水耗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水和用水方案		1	5	A	2	8	2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水和用水方案	制定并实施施工节水和用水方案，监测并记录施工水耗	9.2.5
					监测并记录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耗数据		2					4	监测并记录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耗数据		
					监测并记录基坑降水的抽取量、排放量和利用量数据		2					2	监测并记录基坑降水相关数据		
			9.2.8	减少预拌混凝土的损耗	损耗率	降低至1.5%	3	6	A	1	6	3	降低至1.5%	减少预拌混凝土的损耗	9.2.6
						降低至1.0%	6					6	降低至1.0%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施工管理	评分项	Ⅱ 资源节约	9.2.9	采取措施降低钢筋损耗	80%以上的钢筋采用专业化生产的成型钢筋	6	6	A	2	8	8	80%以上的钢筋采用专业化生产的成型钢筋	采取措施降低钢筋损耗	9.2.7
					现场加工钢筋损耗率 降低至4.0%	2					4	降低至4.0% 现场加工钢筋损耗率		
					现场加工钢筋损耗率 降低至3.0%	4					6	降低至3.0%		
					现场加工钢筋损耗率 降低至1.5%	6					8	降低至1.5%		
			9.2.10	使用工具式定型模板，增加模板周转次数	工具式定型模板使用面积占模板工程总面积的比例 Rsf $Rsf\geqslant50\%$	6	10	A	1	10	6	$Rsf\geqslant50\%$ 工具式定型模板使用面积占模板工程总面积的比例 Rsf	使用工具式定型模板，增加模板周转次数	9.2.8
					$Rsf\geqslant70\%$	8					8	$Rsf\geqslant70\%$		
					$Rsf\geqslant85\%$	10					10	$Rsf\geqslant85\%$		
		Ⅲ 过程管理	9.2.11	实施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重点内容	绿色建筑重点内容专项交底	1	3	A	2	4	2	绿色建筑重点内容专项交底	实施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重点内容	9.2.9
					记录绿色建筑重点内容的实施情况	2					2	记录绿色建筑重点内容的实施情况		
			9.2.12	严格控制设计文件变更，未出现降低建筑绿色性能的重大变更		4	4	A	1	4	4	严格控制设计文件变更，避免出现降低建筑绿色性能的重大变更		9.2.10
			9.2.13	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建筑的耐久性	对保证建筑结构耐久性的建筑材料及构造进行检测并记录	3	8	A	1	8	3	对保证建筑结构耐久性的技术措施进行检测并记录	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建筑的耐久性	9.2.11
					对有节能、环保要求的设备进行验收并记录	3					3	对有节能、环保要求的设备进行验收并记录		
					对有节能、环保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进行抽检并记录	2					2	对有节能、环保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进行检验并记录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施工管理	评分项	Ⅲ 过程管理	9.2.14	实现土建装修一体化施工	住宅建筑土建与装修一体化施工户数	＞30%	4	10	B	4	14	3	竣工时主要功能空间的使用功能完备，装修到位	实现土建装修一体化施工	9.2.12
						＞50%	7					4	提供装修材料检测报告、机电设备检测报告、性能复试报告		
						全部户数	10					4	提供建筑竣工验收证明、建筑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公共建筑土建与装修一体化施工部位	公共部位	7					3	提供业主反馈意见书		
						所有部位	10								
			9.2.15	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机电系统的综合调试和联合试运转，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8	8	A	1	8	8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机电系统的综合调试和联合试运转，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9.2.13
			9.2.16	施工过程中形成科技成果且创效显著			3	3	C	地					
			9.2.17	组织绿色建筑工程专项验收			4	4	C	地					
								100			100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运营管理	控制项	10.1.1	应移交建筑设备系统的设计、施工、试运转及调试、验收等技术文件		—	—	C	地	—	—			
		10.1.2	应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绿化与环保等相关管理制度		—	—	B	4	—	—	应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管理制度		10.1.1
		10.1.3	应制定垃圾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垃圾物流，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且收集和处理过程中无二次污染；实现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分离、可回收物的回收再利用		—	—	B	4	—	—	应制定垃圾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垃圾物流，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垃圾容器设置规范		10.1.2
		10.1.4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	—	A	1	—	—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10.1.3
		10.1.5	建筑设备系统应工作正常，且符合设计要求		—	—	B	2	—	—	节能、节水设施应工作正常，且符合设计要求		10.1.4
		10.1.6	建筑运行管理记录应齐全		—	—	B	4	—	—	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的自动监控系统应工作正常，且运行记录完整		10.1.5
	评分项 Ⅰ 管理制度	10.2.1	物业管理部门获得有关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8	A	2	10	4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物业管理机构获得有关管理体系认证	10.2.1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4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现行（GB/T 23331）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					2	现行（GB/T 23331）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0.2.2	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操作规程、保养维护规程、应急预案等完善，且有效实施	操作规程、保养维护规程在现场明示，操作人员严格遵守规定	3	5	B	2	8	6	操作规程在现场明示，操作人员严格遵守规定	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完善，且有效实施	10.2.2
				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	2					2	完善的应急预案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运营管理	评分项	Ⅰ 管理制度	10.2.3	实施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管理业绩与节约能源资源、提高经济效益挂钩	包含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	3	7	A	2	6	3	包含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	实施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管理业绩与节约能源资源、提高经济效益挂钩	10.2.3
					与租用者的合同中包含节能条款	2					1	与租用者的合同中包含节能条款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2					2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10.2.4	建立绿色教育宣传机制，编制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形成良好的绿色氛围	绿色教育宣传工作记录	2	5	A	2	6	2	绿色教育宣传工作记录	建立绿色教育宣传机制，编制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形成良好的绿色氛围	10.2.4
					绿色设施使用手册	1					2	绿色设施使用手册		
					相关绿色行为与成效获得公共媒体报道	2					2	相关绿色行为与成效获得公共媒体报道		
		Ⅱ 技术管理	10.2.5	进行建筑设备系统调适，实现系统高效运行	进行综合效能调适	4	7	B	4	10	7	具有设施设备的检查、调试、运行、标定记录，且记录完整	定期检查、调试公共设施设备，并根据运行检测数据进行设备系统的运行优化	10.2.5
					制定再调适计划	3					3	制定并实施设备能效改进方案		
			10.2.6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按照《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 19210) 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同时按照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 11/ 485) 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制定检查和清洗计划	2	5	A	2	6	2	制定检查和清洗计划	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	10.2.6
					实施检查和清洗计划，且记录保存完整	3					4	实施检查和清洗计划，且记录保存完整		
			10.2.7	非传统水源及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检测和用水量记录完整、准确	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3	5	B	2	4	2	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非传统水源的水质和用水量记录完整、准确	10.2.7
					用水量记录完整、准确	2					2	用水量记录完整、准确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运营管理	评分项	Ⅱ 技术管理	10.2.8	智能化系统的运行效果满足建筑运行与管理的需要	满足现行GB 50314的配置要求	3	8	B	24	12	6	居住建筑的智能化系统满足现行CJ/T 174的基本配置要求	智能化系统的运行效果满足建筑运行与管理的需要	10.2.8
					工作正常，符合设计要求	3						公共建筑的智能化系统满足现行GB/T 50314的基础配置要求		
					定期检验或校验智能化系统传感器和执行器的运行状态，使各设备的性能参数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2					6	工作正常，符合设计要求		
			10.2.9	建筑设备系统运行过程中，应用无成本低成本的节能管理措施		6	6	C	地					
			10.2.10	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施、设备、部品、能耗等档案及记录齐全	设置物业管理信息系统	3	8	A	2	10	5	设置物业管理信息系统	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施、设备、部品、能耗等档案及记录齐全	10.2.9
					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完备	3					2	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完备		
					记录数据完整	2					3	记录数据完整		
			10.2.11	采用能源管理系统，监测建筑能耗，进行数据分析和管理	能耗监测数据记录完整	4	10	C	地					
					具备数据分析和管理能力	4								
					耗电量符合《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4］17号的要求	2								
		Ⅲ 环境管理	10.2.12	采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杀虫剂、除草剂、化肥、农药等化学药品的使用，有效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损害	建立和实施化学药品管理责任制	2	6	A	1	6	2	建立和实施化学药品管理责任制	采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杀虫剂、除草剂、化肥、农药等化学品的使用，有效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损害	10.2.10
					病虫害防治用品使用记录完整	2					2	病虫害防治用品使用记录完整		
					采用生物制剂、仿生制剂等无公害防治技术	2					2	采用生物制剂、仿生制剂等无公害防治技术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运营管理	评分项	Ⅲ 环境管理	10.2.13	栽种和移植的树木一次成活率大于95%，植物生长状态良好	工作记录完整	2	4	B	3	6	4	工作记录完整	栽种和移植的树木一次成活率大于90%，植物生长状态良好	10.2.11
					现场观感良好	2					2	现场观感良好		
			10.2.14	垃圾站（间）不污染环境，不散发臭味	垃圾站（间）定期冲洗	2	6	A	1	6	2	垃圾站（间）定期冲洗	垃圾收集站（点）及垃圾间不污染环境，不散发臭味	10.2.12
					垃圾及时清运、处置	2					2	垃圾及时清运、处置		
					周边无臭味，用户反映良好	2					2	周边无臭味，用户反映良好		
			10.2.15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	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90%	4	10	A	1	10	4	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90%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	10.2.13
					可回收垃圾的回收比例达到90%	2					2	可回收垃圾的回收比例达到90%		
					对可生物降解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和合理处置	2					2	对可生物降解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和合理处置		
					对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和合理处置	2					2	对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和合理处置		
							100			100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分类
提升与创新	加分项	Ⅰ性能提高	11.2.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优于节能设计标准要求	甲类和丙类公共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标准的规定高 20%	1	1	B	12	2	2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高 20%，或者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降低幅度达到 15%	11.2.1	Ⅰ
					甲类和丙类公共建筑全年累计暖通空调能耗值比参照建筑降低幅度达到 15%	1								
					乙类公共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标准的规定高 10%	1								
					乙类公共建筑全年累计暖通空调能耗值比参照建筑降低幅度达到 10%	1								
					居住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标准的规定高 10%	1								
					居住建筑耗热量指标比限值降低幅度达到 10%	1								
			11.2.2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等级优于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11/687) 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能效指标比现行 DB 11/687 规定值的提高或降低幅度满足标准条文的要求	1	1	B	12	1	1	能效指标比现行 GB 50189 规定值的提高或降低幅度满足标准条文的要求	11.2.2	
					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的能效等级满足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 1 级要求	1						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的能效等级满足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 1 级要求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分类
提升与创新	加分项	Ⅰ性能提高	11.2.3	采用分布式热电冷联供技术，系统全年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70%			1	1	A	1	1	1	采用分布式热电冷联供技术，系统全年能源综合利用率不低于70%		11.2.3	Ⅰ
			11.2.4	合理选择和优化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系统能耗降低幅度达到20%			1	1	C	地						
			11.2.5	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均为国家现行有关卫生器具用水等级标准规定的1级			1	1	A	1	1	1	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标准规定的1级		11.2.4	
			11.2.6	采用资源消耗少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1	1	A	1	1	1	采用资源消耗少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		11.2.5	
			11.2.7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运行过程中主要功能房间的空气质量	公共建筑室内PM2.5浓度日平均值	≤75μg/m³	1	2	B	24	1	1	对主要功能房间采取有效的空气处理措施		11.2.6	
						≤35μg/m³	2									
					居住建筑室内PM2.5浓度日平均值	≤75μg/m³	1									
						≤35μg/m³	2									
			11.2.8	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建材，且用量占同类材料用量比例不小于70%			1	1	C	地						
									C	国	1	1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可吸入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规定限值的70%		11.2.7	
		Ⅱ创新	11.2.9	建筑方案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结合场地特征和建筑功能，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显著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建筑性能			2	2	A	1	2	2	建筑方案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结合场地特征和建筑功能，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显著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建筑性能		11.2.8	Ⅱ
			11.2.10	应用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进行建筑设计			2	2	C	地						
			11.2.11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			1	1	A	1	1	1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		11.2.9	

续表

大类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5)							对照类型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分类		条文编号	评价内容	指标	条款分值	条文分值			条文分值	条款分值	指标	评价内容	条文编号	分类
提升与创新	加分项	Ⅱ 创新	11.2.12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一个阶段应用	1	2	A	1	2	1	一个阶段应用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11.2.10	Ⅱ
					两个或两个以上阶段应用	2					2	两个或两个以上阶段应用			
			11.2.13	进行建筑二氧化碳排放计算分析，采取措施降低单位建筑面积二氧化碳排放量并达到相应建筑类型的碳排放先进值		1	1	A	1	1	1	进行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采取措施降低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强度		11.2.11	
			11.2.14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时采用合理的预评估方法预测室内污染物组成		1	1	C	地						
			11.2.15	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	采取一项	1	2	A	1	2	1	采取一项	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	11.2.12	
					采取两项及以上	2					2	采取两项及以上			
							20		16						